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北京市朝阳区信访办公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有关要求，以《条例》和《规定》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朝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新增量 44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 12 条，法规文件类 3 条，规划计划类 2 条，业务动态类 27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收到申请 2 条。

按照申请方式统计：信函形式申请 1 条，电子邮件申请 1 条；

按照申请人类别统计：公民申请数 2 条；

按照载体类型统计：收到载体形式为纸质文本申请数 1 条；

按照获取方式统计：邮寄申请数 2 条

按照答复类型统计：信息不存在 2 条。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区信访办按照《条例》和《规定》的要求，认真进行信息公开、更新工作,并通过政府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在规范化管理方面，区信访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规定，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公开的政府信息和政务信息由分管领导严格把关，主管领导审核，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并做好源头属性管理，保证公开内容真实有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区信访办由专人负责信息公开专栏维护，定期管理，并对信息公开工作场所每周进行检查管理。

（五）教育培训情况：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化和法制化，区信访办采取集中授课的形式，全体干部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并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不同业务科室的开展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解答。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0	0	0
	行政确认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保密审查方面：审查环节需要进一步结合本单位实际和工作特殊性，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和保密审查机制，确保既准确、及时地公开政府信息，依法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又严格保守国家秘密，不发生失密和泄密事件，以及不侵害当事人的隐私权。

（二）细化政府信息内容方面：结合信访工作实际，规范管理相关资料，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针对性、目的性和时效性，加强与群众之间的沟通联系。

（三）与其他单位交流学习方面：信息公开工作与其他单位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需要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优秀单位的交流与沟通，学习优秀单位的好的做法与先进经验，为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的提高积累经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北京·朝阳”）<http://www.bjchy.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下载查阅。）